**銘傳大學 職災(虛驚)事件通報單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發生情形** | 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發生地點 |  |
| 受傷人員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職稱 | □學生□教職員工 | □學號□員編 |  |
| 受傷部位 |  | 單位 |  | 電話 |  |
| 災害類型 | □虛驚事件□職業災害□重大職業災害□輕傷害(損失日數未滿1日)  | 公假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簡述發生經過： |
| 填報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 分機 | 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處理情形** | 處理人員姓名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簡述處理經過： |
| **原因分析** | □未知其危險性 □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□工作技能不夠 □情緒□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□粗心大意 □不當操作 □疲勞、注意力不集中□其他：  |
| **改進意見** | □再教導傷者 □安裝防護設備 □擬定工作前計劃□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□加強平時檢查 □修訂安全守則□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□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□加強環境整潔□需要個人防護具 □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□實施工作前安全教導□清除危險情況 □其他： |
| 場所負責人 |  單位主管 |  院長/處長 | 環安中心 | 環安中心主任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重大職災：請於事故發生後**3個工作天**內填報。

＊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、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。